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隆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瑞隆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康富雄	43年2月10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過路國小畢業	立法委員郭政成助理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第七屆全國黨代表 連續六屆瑞隆里現任里長	一、明年將更妥善運用台電、中油回饋金，除辦理里民知性之旅，另選擇發放不同物資回饋給全體里民而努力。 二、囿於本市經常出現登革熱疫情，將繼續執行發動鄰長及志工清除里內積水容器，杜絕病媒蚊蟲孳生源，防止登革熱產生，俾以維護里民環境衛生及健康。 三、一步一腳印，感謝鄉親24年來的提攜與支持給「富雄」機會來為鄉親服務。服務不老化、熱情不中斷，「富雄」是一位全職且值得信賴的里長，服務不分黨派，全天候竭誠為鄉親里民服務。每一張選票即代表鄉親給「富雄」這24年來的肯定，再次懇請瑞隆里長輩及兄弟姊妹，本著愛護「富雄」的熱情，繼續支持「富雄」再次有機會為您服務。
2		楊家鴻	62年8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南榮工商專科學校（現改制為南榮科技大學） 瑞祥國中畢業 瑞豐國小畢業	鴻飛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資訊長 網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區經理 高雄市警察局義刑少年中隊小隊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城鄉所碩士生	1. 成立「馬上辦」LINE服務中心，不分黨派快速確實服務里民各項請託。 2. 建設本里消防系統，街道巷弄適當地點佈建滅火器，防止火災意外發生。 3. 成立關懷照顧據點，供應長者午餐服務，走出戶外聯誼及輕度運動課程。 4. 全里加裝防蚊防臭水溝蓋底板，可解決水溝蚊蟲、老鼠、臭味的問題定期清疏水溝，加強市場環境消毒並清除蚊蟲孳生源，防治登革熱。 5. 定期與各大樓管委會委員舉行里內建設座談會，以隨時掌握里民之需求。 6. 加強關心生活陷於困境民眾，里長主動申辦里內清寒家庭、中低收入戶單親及身心殘障津貼補助，不定期發放物資或救助金。 7. 建議全面建置監視系統，組織夜間巡守隊配合警政巡邏，提升整體居住安全。 8. 開辦各年齡層才藝課程，電腦維修、咖啡烘焙專業課程，增進職前優勢。 9. 當選後候選人得票數補貼競選費用全數捐出，成立本里急難救助基金，本人每月另行捐助基金會3000元。 10. 爭取崗山仔公園增設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器材，提供多元運動空間。 11. 每年商請醫療院所至本里辦理健康講座及各項健檢，為里民健康把關。 12. 疫情居隔，如無親友協助代領，由里長申請防疫包及藥品並親送到府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768 瑞豐國小二年七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隆里1-9鄰
1769 瑞豐國小二年八班教室 瑞隆路100號 瑞隆里10-15、19-20鄰 原住民
1770 崗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一樓 保泰路303號(由崗山橫街後門進入) 瑞隆里16-18、21-23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